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详见施工图设计）

1、工程名称：**2026年度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2、工程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　。

3、项目编号：　HXTC-ZFCG-南郑区-20260604　。

4、工程概况：2026年度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汉山广场西北路边护坡、汉山广场西侧东干渠（汉山街道）、汉山植物园西入口（汉山街道）、岳树岭村田园装置、垃圾收集点等几处园路及绿化工程；嵌草砖路面、花岗石台阶面层、渠道清理、碎石路面及圆木收边施工、互动装置制作安装、成品垃圾处理点及配套绿化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陆佰叁拾叁元捌角贰分　小写：（￥1020633.82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进场起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完成80%工程量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该合同为总价合同，审计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无违约事项后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 俊。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证书编号：陕2611617996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汉山街道办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6 年 6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大河坎社区五组

邮政编码：723102

电话：0916-5378777

2026 年 6 月 18 日